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徐至理  
電話：02-7736-5541  
電子信箱：hsu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388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、發布公告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
(A09000000E\_1150038851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38851\_senddoc2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38851\_senddoc2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預告「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四條  
修正草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5年4月13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153003693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文化部原函、發布公告及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  
表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如有相關修正建議請於公告期  
間逕予提供文化部。
- 三、以上未盡事宜或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文化部溫承辦人，電  
話：04-22177631；E-mail：ch0194@boch.gov.tw。

正本：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  
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